

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 (第二批)

分包一 医疗设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46029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912-XM00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460290-01
- 2. 项目名称：和谐家园新址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
- 3. 项目预算金额：463.055679 万元；
分包最高限价：250.232479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分包	分包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	医疗设备	250.232479	1 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应占总金额不低于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 7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

（2）如：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注册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

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瑞旗家园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2718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孙兴旺、李卓原、成志凯、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兴旺、李卓原、成志凯、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分包不适用。 ☐ 本分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分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根管显微镜、骨密度测量仪。</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医用转移车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医疗专用空气消毒机	工业
		3	新生儿脉搏血氧仪	工业
		4	粉碎机	工业
		5	多功能自动煎药机	工业
		6	中药汤剂包装机	工业
		7	中药颗粒机	工业
		8	儿童视力筛查仪	工业
		9	听力筛查仪	工业
		10	健康管理查询系统	工业
		11	不锈钢药品柜（带锁）	工业
		12	敞开式药品柜（金属）	工业
		13	不锈钢中药柜（150 格）	工业
		14	不锈钢中药调剂台	工业
		15	器械柜	工业
		16	经皮黄疸仪	工业
		17	中国孕期妇女平衡膳食宝塔模型	工业
		18	避孕药具展示柜	工业
		19	避孕药具发放机	工业
		20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身高体重一体床）	工业
		21	儿童体重秤	工业
		22	儿童身高计	工业
		23	DDST 筛查包	工业
		24	医用新生儿测量软尺	工业
		25	医用黄光检查笔	工业
		26	电动诊床	工业
		27	脚浴治疗器（套）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疼痛治疗仪	工业
		29	电脑中频药物导入治疗仪	工业
		30	上下肢康复训练器	工业
		31	电动升降站立架	工业
		32	平行杆	工业
		33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工业
		34	洁牙机手柄	工业
		35	高频电刀	工业
		36	弯机	工业
		37	车针盒 180 孔	工业
		38	直机	工业
		39	根管预备马达	工业
		40	根管预备机	工业
		41	根管长度测量仪	工业
		42	高速汽涡轮手机	工业
		43	仰角 45 度高速手机	工业
		44	根管显微镜	工业
		45	口内扫描仪	工业
		46	牙科窥镜	工业
		47	超声骨刀	工业
		48	光固化灯	工业
		49	牙周刮治器	工业
		50	牙髓电活力测试仪	工业
		51	义齿打磨机	工业
		52	喷砂机	工业
		53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td>54</td><td>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55</td><td>阴道炎检测工作站</td><td>工业</td></tr> <tr><td>56</td><td>电解质分析仪</td><td>工业</td></tr> <tr><td>57</td><td>防爆柜</td><td>工业</td></tr> <tr><td>58</td><td>抢救床</td><td>工业</td></tr> <tr><td>59</td><td>智能互联健康体检一体机</td><td>工业</td></tr> <tr><td>60</td><td>输液椅</td><td>工业</td></tr> <tr><td>61</td><td>活检钳</td><td>工业</td></tr> <tr><td>62</td><td>蛇皮灯（医用检查灯）</td><td>工业</td></tr> <tr><td>63</td><td>抽拉式器械台</td><td>工业</td></tr> <tr><td>64</td><td>舌钳</td><td>工业</td></tr> <tr><td>65</td><td>开口器</td><td>工业</td></tr> <tr><td>66</td><td>骨密度测量仪</td><td>工业</td></tr> <tr><td>67</td><td>体温筛查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68</td><td>屏风</td><td>工业</td></tr> <tr><td>69</td><td>家医签字板</td><td>工业</td></tr> <tr><td>70</td><td>碳 13 呼气测试仪</td><td>工业</td></tr> <tr><td>71</td><td>医疗教学用具（套）</td><td>工业</td></tr> </table>	54	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	工业	55	阴道炎检测工作站	工业	56	电解质分析仪	工业	57	防爆柜	工业	58	抢救床	工业	59	智能互联健康体检一体机	工业	60	输液椅	工业	61	活检钳	工业	62	蛇皮灯（医用检查灯）	工业	63	抽拉式器械台	工业	64	舌钳	工业	65	开口器	工业	66	骨密度测量仪	工业	67	体温筛查系统	工业	68	屏风	工业	69	家医签字板	工业	70	碳 13 呼气测试仪	工业	71	医疗教学用具（套）	工业
54	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	工业																																																						
55	阴道炎检测工作站	工业																																																						
56	电解质分析仪	工业																																																						
57	防爆柜	工业																																																						
58	抢救床	工业																																																						
59	智能互联健康体检一体机	工业																																																						
60	输液椅	工业																																																						
61	活检钳	工业																																																						
62	蛇皮灯（医用检查灯）	工业																																																						
63	抽拉式器械台	工业																																																						
64	舌钳	工业																																																						
65	开口器	工业																																																						
66	骨密度测量仪	工业																																																						
67	体温筛查系统	工业																																																						
68	屏风	工业																																																						
69	家医签字板	工业																																																						
70	碳 13 呼气测试仪	工业																																																						
71	医疗教学用具（套）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20774632921</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电子邮箱：lihaibai0326@163.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 2%后收取。 <table><tr><th>项目类型</th><th>费率</th></tr><tr><td>货物招标</td><td></td></tr><tr><th>预算金额 (万元)</th><th></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able>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项目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预算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项目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预算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

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揽的类似产品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双方印章页、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签订时间等信息内容合同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4
	环保节能 (1 分)	(1) 拟投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拟投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1
技术部分 (65)	技术响应 (33 分)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33 分。 (1) “#”代表重要指标，共 42 项，全部满足得 2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2) “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全部满足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超过 120 项以上不满足，得 0 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所有标注“#”号和“★”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3
	项目实施 方案 (8 分)	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针对需求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内容详尽、细节完善，具有切实的可操作性，具有明显的针对项目内容，得 8 分； 实施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采购实施需求，有可操作性，有针对项目内容，得 5 分； 实施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实施需求，缺乏可操作性，没有针对项目内容，得 3 分； 内容过于简陋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本项要求的，得 0 分。	8
	供货方案 (8 分)	供货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论述详细，具有明显的针对项目内容，得 8 分； 供货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	8

		货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有针对项目内容，得 5 分； 供货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没有针对项目内容，得 3 分； 内容过于简陋得 1 分； 供货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培训方案 (8 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具有明显的针对项目内容，得 8 分； 培训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满足培训要求，细节略有欠缺，有针对项目内容，得 5 分； 培训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培训需求，不具备针对项目内容，得 3 分； 内容过于简陋得 1 分； 培训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且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设备完整，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具有明显的针对项目内容，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限、售后响应及相关措施保证等）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服务人员具有经验，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有针对项目内容，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与售后服务需求偏差较大，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不具备针对项目内容，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8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分项控制金额（元）
1	医用转移车	台	40	否	否	15600.00
2	医疗专用空气消毒机	台	25	否	否	252500.00
3	新生儿脉搏血氧仪	台	2	否	否	2554.00
4	粉碎机	台	2	否	否	31350.00
5	多功能自动煎药机	台	5	否	否	83375.00
6	中药汤剂包装机	台	2	否	否	17892.00
7	中药颗粒机	台	1	否	否	68338.00
8	视力筛查仪	台	2	否	否	291600.00
9	听力筛查仪	台	2	否	否	50440.00
10	健康管理查询系统	台	1	否	否	180000.00
11	不锈钢药品柜（带锁）	台	1	否	否	1876.00
12	敞开式药品柜（金属）	台	50	否	否	99250.00
13	不锈钢中药柜（150 格）	台	3	否	否	15087.00
14	不锈钢中药调剂台	台	2	否	否	24408.00
15	器械柜	台	10	否	否	20190.00
16	经皮黄疸仪	台	5	否	否	64500.00
17	中国孕期妇女平衡膳食宝塔模型	台	3	否	否	4476.00
18	避孕药具展示柜	台	2	否	否	2390.00
19	避孕药具发放机	台	1	否	否	5500.00
20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身高体重一体床）	台	2	否	否	7760.00
21	儿童体重秤	台	2	否	否	744.00
22	儿童身高计	台	2	否	否	712.36
23	DDST 筛查包	台	2	否	否	1507.60

24	医用新生儿测量软尺	台	10	否	否	180.00
25	医用黄光检查笔	台	10	否	否	1290.00
26	电动诊床	台	3	否	否	6942.00
27	脚浴治疗器（套）	台	5	否	否	12960.00
28	疼痛治疗仪	台	1	否	否	15028.00
29	电脑中频药物导入治疗仪	台	2	否	否	17600.00
30	上下肢康复训练器	台	1	否	否	6234.00
31	电动升降站立架	台	1	否	否	11632.90
32	平行杆	台	1	否	否	2668.93
33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台	1	否	否	6350.00
34	洁牙机手柄	台	12	否	否	15696.00
35	高频电刀	台	1	否	否	8600.00
36	弯机	台	30	否	否	26400.00
37	车针盒 180 孔	台	12	否	否	1134.00
38	直机	台	8	否	否	6248.00
39	根管预备马达	台	5	否	否	25400.00
40	根管预备机	台	3	否	否	25710.00
41	根管长度测量仪	台	3	否	否	16560.00
42	高速汽涡轮手机	个	50	否	否	70000.00
43	仰角 45 度高速手机	个	7	否	否	2856.00
44	根管显微镜	台	1	是	否	187000.00
45	口内扫描仪	台	1	否	否	125000.00
46	牙科窥镜	台	3	否	否	5397.00
47	超声骨刀	个	1	否	否	18500.00
48	光固化灯	个	3	否	否	4500.00
49	牙周刮治器	个	6	否	否	13800.00
50	牙髓电活力测试仪	个	1	否	否	10000.00

51	义齿打磨机	个	1	否	否	1500.00
52	喷砂机	台	1	否	否	1800.00
53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个	3	否	否	15000.00
54	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	个	1	否	否	60000.00
55	阴道炎检测工作站	项	1	否	否	49600.00
56	电解质分析仪	个	1	否	否	28000.00
57	防爆柜	台	6	否	否	18000.00
58	抢救床	台	3	否	否	15000.00
59	智能互联健康体检一体机	台	5	否	否	77500.00
60	输液椅	台	20	否	否	24000.00
61	活检钳	台	1	否	否	900.00
62	蛇皮灯（医用检查灯）	台	8	否	否	2208.00
63	抽拉式器械台	台	2	否	否	4560.00
64	舌钳	台	2	否	否	100.00
65	开口器	台	2	否	否	100.00
66	骨密度测量仪	台	1	是	否	148000.00
67	体温筛查系统	台	1	否	否	35000.00
68	屏风	台	2	否	否	1600.00
69	家医签字板	台	40	否	否	13720.00
70	碳 13 呼气测试仪	台	1	否	否	25000.00
71	医疗教学用具（套）	台	1	否	否	95000.00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标的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控制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医用转移车	40	1. 尺寸： $\geq 670 \times 450 \times 910$ (mm)； 2. 材质：框架采用 304 不锈钢管材，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3. 双层设计，三面护栏； 4. 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 5. 静音脚轮，其中两个带刹车。
2	医疗专用空气消毒机	25	1. 移动式； 2. 消毒空间： $\geq 130\text{m}^3$ ；额定循环风量： $\geq 1300\text{m}^3/\text{h}$ ； 3. 等离子体场强度： $8\text{ kV} \pm 10\%$ ； 4. 负离子浓度： $\geq 3 \times 10^7$ 个/ cm^3 ； 5. 工作电源： $220\text{V} \pm 22\text{V}$ ， $50\text{Hz} \pm 1\text{Hz}$ ； #6. 等离子体密度：$\geq 2 \times 10^{18}\text{m}^{-3}$； 7. 功率： $\leq 130\text{W}$ ，噪音： $\leq 55\text{dB(A)}$ ； #8.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geq 90.00\%$，对空气中致病菌的杀灭率$\geq 99.9\%$； 9. 可在有人状态下运行，且对人体没有任何伤害； 10. 等离子发生器使用寿命 $\geq 40000\text{h}$ ； 11. 具有远红外线遥控接收装置，可远距离遥控控制，左右 45 度任意操控； #12. 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3	新生儿脉搏血氧仪	2	1. 显示模式： ≥ 1.5 英寸彩屏显示； 2.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 \times 160$ ； 3.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 \sim 100\%$ （分辨率为 1%）； 4. 误差：当血氧饱和度的测量范围在 $70\% \sim 100\%$ ，允许绝对误差为 $\pm 2\%$ ；小于 70% 无定义； 5. 脉率测量范围： $30\text{ bpm} \sim 250\text{ bpm}$ （分辨率为 1 bpm）； 6. 误差： $\pm 2\text{bpm}$ 或 $\pm 2\%$ 取大值； 7. 弱灌注下的误差：在脉搏充盈度为 0.4% 时，血氧仪能正确显示血氧饱和度和脉率数值，血氧饱和度误差为 $\pm 4\%$ ；脉率误差为 $\pm 2\text{bpm}$ 或 $\pm 2\%$ 取大值； 8. 环境光干扰能力：在正常条件和环境光条件下，血氧饱和度测量值相差不大于 1%。
4	粉碎机	2	1. 电动机功率： 2500w ； 2. 主轴转速： $\geq 5200\text{r/min}$ ； 3. 电压： $220\text{v}/50\text{hz}$ ； 4. 成品细度： $50\text{--}250$ 目； 5. 生产能力： $5\text{--}30\text{kg/h}$ 。
5	多功能自动煎药机	5	1. 容量： $\geq 20000\text{ml}$ ； 2. 符合《煎药机行业标准》的煎药效果有效成份煎出率不小于 50%，以

			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3. 符合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有常压煎药功能，自动完成一煎两煎的全过程。可实现二煎煎药，二煎时自动加水，自动清洗； 4. 一键式滑盖锁紧装置； 5. 先煎后下提示功能，可实现常压煎药、密闭煎药、循环煎药功能； 6. 采用安全、卫生的自下往上电动机械挤压方式，实现药渣充分分离； 7. 不锈钢锅体，内置不锈钢二煎储药罐； 8. 具有防温度过高和防干烧功能，数控煎药计时、定时功能； 9. 自动加热调节，文火、武火自动转换； 10. 具有安全卸压阀，双安全阀超压报警，自动卸压自动闭合； 11. 有蒸汽循环回收功能，煎药蒸汽经风冷冷凝器回收，保障有效成份无损失，无味煎药； 12. 自动升温灭菌功能，延长药液的保质期。
6	中药汤剂包装机	2	1. 容量：≥20000ML； 2. 包装温度、包装量自动显示； 3. 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可以设定自动恒定； 4. 包装量为 50-250ML 无极变量可调包装； 5. 适用于老人、儿童、成年人等不同用量； 6. 包装平均速度≥8 袋/分。
7	中药颗粒机	1	1. 微波频率：2450MHz； 2. 中药液盛放量：2~8L； 3. 制粉时间：≥2 小时/7 付； 4. 制粉率：10%~25%； 5. 具备防微波泄露、急停、联锁、报警等安全防护功能； 6. 具备在线监控功能； 7. 具备低温提取中药汤剂有效成分功能； 8. 具有机械自动旋转系统，使中药液干燥制粉更加均匀； 9. 制粉过程智能可调，操作系统简单、便捷，便于用户快速设定参数； 10. 低温、真空干燥，中药液沸点连续可调，提升制粉效率； 11. 可不改变药效，完整保存中药汤剂的所有成分，并易于携带，方便服用。
8	儿童视力筛查仪	2	#1. 操作模式：双眼/单眼； 2. 屈光检测：全自动； 3. 球面度 DS： 范围-7.50D~+7.50D； 分辨率 0.25D/0.01D； 精度 ±0.50D； 4. 柱面度 DC： 范围 0.00D~3.00D； 分辨率 0.25D/0.01D； 精度 ±0.50D； 5. 轴位：

			范围 $0^{\circ} \sim 180^{\circ}$; 分辨率: 1° ; 精度: $\pm 5^{\circ}$; 6. 瞳孔直径: 范围 4.0mm~9.0mm; 分辨率: 0.1mm; 精度: ± 0.1 mm; 7. 瞳距: 范围 35mm~80mm; 分辨率: 1mm; 精度: ± 1 mm; 8. 工作距离: ≥ 1 m; 9. 测量时间: ≤ 1 s; 10. ≥ 5 英寸触摸显示屏; 11. 支持对接三方系统。
9	听力筛查仪	2	1. 同时具有 TEOAE 和 DPOAE 二种测试功能; 2. 按键操作, 操作简单; 3. 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屏, 直接显示测试结果; 4. 内置存储: ≥ 50 个受试者, ≥ 200 个测试结果; 5. 测试结果存储在内存中, 可随时打印; 6. 抗干扰能力强; 7. 电池容量大, 续航时间长; 8. 可拆卸探头, 便于清洁; 9. 数据传输: 使用 USB2.0 接口连接 PC 端, 读取并暂存报告, 可随时匹配受试者并查看打印测试报告。
10	健康管理查询系统	1	一、整体要求 1. 基本功能: 移动式健康工作站可集成身高/体重、腰围、血氧、血压、血糖、肺功能、动脉硬化等检测功能设备, 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医保卡及健康卡建档功能, 并可同时工作, 可通过信息查询终端软件实现一体化整合, 并支持将采集到的健康数据上传至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通过健康工作站可有效开展检查诊断、健康干预等各项工作; 2. 移动式健康工作站尺寸: $\leq 1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3. 显示屏: ≥ 21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具有触摸操作功能。 二、各产品性能 (一) 网络身高体重测量系统 1. 功能: 用于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体脂, 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自动传输、记录功能; 实现网络通讯, 构成带语音提示身高、体重、体脂等参数的测量系统; 2. 语音提示: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3. 信息输入输出: 具有 USB、Internet 接口, 可与扫码器相连, 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市民健康信息系统或健康管理查询系统;

		4. 可测量人体脂肪率、脂肪量、人体水分、内脏脂肪指数、骨骼肌率、骨矿含量、BMI、基础代谢等； 5.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6. 操作方式：自动测量； 7. 显示屏：≥3 英寸液晶显示屏； 8.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9. 称重范围：1kg~200kg，精度±0.1kg； 10. 测量范围身高：80cm~200cm，精度值：±0.5cm。 （二）网络腰围测量系统 1. 组成：系统由腰围尺、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 功能：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语音指挥腰围自测自动网络传输，记录功能；实现网络通讯，组成并带语音提示腰围测量系统； #3. 检测原理：自动数值读取，无线数据传递； 4. 输入范围：0-150 厘米； 5. 信息输入输出：具有微功率 RF 上传功能，可与扫码器或人脸识别装置相连，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三）网络全自动血压系统 1. 组成：系统由全自动血压计、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 功能：语音指挥式医疗设备级血压脉搏自测设备，自动网络传输，记录；用于高血压周期自测筛查，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语音指挥式医疗设备血压自测及自动网络传输、记录功能； 3. 测量原理：示波法； 4. 显示：LED 数字显示； 5. 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测量； 6. 可测量手臂周长：18~43 厘米； 7. 血压显示范围：0~299mmHg； 8. 血压测量范围：血压 0~290mmHg； 9. 脉率测量范围：30~240 次/min； 10. 测量精确：血压精度±3mmHg；脉搏测量精度±5%； 11. 体积：≤35dm³； 12. 测量时间：单次测量时间≤45 秒； #13. SD 值：收缩压标准差≤0.6mmHg, 舒张压标准差≤0.6mmHg； 14. 加压方式：气泵自动加压； 15. 空气控制：机械排气阀自动减压； 16. 排气方式：电磁阀快速自动排气； 17. 压力检测装置：电容型压力传感器； 18. 打印模式：多种模式； #19. IHB 功能：检测不规则脉波率，不规则脉搏标记； 20. 超压保护：压力达到 300mmHg 时，急速排气保护，排气时间≤10 秒；
--	--	---

		21. 脉搏检测音：测量时按脉搏检测的拍数同步发声； 22. 数据输出格式：基于 TCPIP，实现系统信息网络传输，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四）网络血糖检测系统 1. 组成：系统由血糖检测仪、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 功能：用于血糖指标的检测与糖尿病患者的血糖值跟踪，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语音指挥快速血糖自测及网络传输功能；与数据通相连，实现网络通讯，组成语音提示测量微创血糖系统； 3. 语音提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4. 信息输入输出：具有 USB 接口，可与扫码器或人脸识别装置相连，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5. 显示方式：mol/L； 6. 测试标本：末梢血，静脉血全血 1 微升； 7. 测试时间：≤10 秒； 8. 测量范围：1.1 mmol/L~33.0mmol/L； 9. 当血糖≤4.2mmol/L，测量误差在±0.83mmol/L 之内；当血糖>4.2mmol/L，测量误差在±20%之内。 （五）网络血氧测量系统 1. 功能：用于人体血氧饱和度测量，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语音指挥快速血氧自测及网络传输功能；与数据通相连，实现网络通讯，组成语音提示血氧饱和度测量系统； 2. 提示：具有自动语音提示、操作文字提示功能； 3. 具有彩色 OLED 显示屏； 4. 血氧显示范围：0%~100%； 5. 血氧测量范围：70%~100%； 6. 血氧测量精度：80%~100%范围内为±2%，其它为±5%； 7. 脉率测量范围：10 次/分~255 次/分； 8. 脉率测量精度：30 次/分~255 次/分范围内±3 次/分其余不作要求； 9. 具有脉搏波显示，血氧饱和度显示，脉率显示功能； 10. 具有电池电量低提示功能； 11. 具有探头脱落提示、测量异常提示功能； 12. 具有屏幕显示内容 180 度翻转功能； 13. 具有待机自动关机功能； 14. 数据输出格式：基于 TCPIP，实现系统信息网络传输，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六）网络肺功能测量系统 1. 组成：系统由肺功能仪、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 功能：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语音指挥肺活量、用力肺活量等自测；可实现网络通讯，组成语音提示测量步骤的肺功能检测系统；用以筛查哮喘、慢阻肺等通气功能障碍分型和基本肺功能不
--	--	---

		全分级； 3. 语音提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4. 信息输入输出：具有 USB、Internet 接口，可与扫码器相连，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5. 界面：中文操作界面； 6. 测量参数：具有 VC、FVC、MVV 测量结果，及支气管扩张试验等 30 个以上肺功能测量参数； 7. 曲线：提供容量—时间曲线，容量—流速曲线（F-V）； 8. 预测公式：提供 ATS 预测公式； 9. 转换：ATPS 可自动转换至 BTPS； 10. 用药前后对比：支持支气管舒张试验，并具有药前药后试验对比功能； 11. 测试结果比较：各项检测可反复进行测量，并可比较多次测试结果； #12. 显示：≥5 英寸大屏幕液晶显示，分辨率：≥320x240。 13. 选配：可选气道反应（激发）性试验功能。 14. 技术指标 （1）容量：0L~9L； （2）精度：±50mL 或±3%； （3）流速：0~14 升/秒； （4）精度：5%或 0.2 升/秒； （5）呼吸：4 次/分~60 次/分； （6）精度：±1 次/分或±5%； （七）网络动脉硬化测量系统 1. 组成：系统由血压脉搏测量装置、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 功能：用于血管硬化慢病筛查，具有医保卡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语音指挥动脉硬化检测，自动网络传输，记录功能；与数据通相连实现网络通讯，组成语音提示测量步骤的智能动脉硬化状况测量系统； 3. 语音提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4. 信息输入输出：具有 USB 接口，可与扫码器相连，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5. 同机同时支持四肢同步测量及四肢异步测量； 6. 操作界面：中文操作界面； 7. 分析时间：15 个参数全面分析动脉血管功能时间小于五分钟； 8. 测量分析参数：心率、四肢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压、踝臂指数 ABI（lABI、rABI）、脉搏波速度 PWV（lPWV、rPWV）、脉搏波传导时间 PTT（lPTT、rPTT）、射血时间 ET、射血前期 PEP、射血指数 ET/PEP、平均动脉压百分比 MAP%、脉搏波上行时间 UT、肥胖指数 BMI、踝臂距
--	--	---

		离； 9. 测量结果：具有同一患者多次测量结果对照功能； （八）网络血压管理系统（全科诊室便携式血压设备） 1. 组成：系统由血压管理一体机和血压管理平台组成； #2. 功能：可刷取身份证、医保卡和人脸识别进行自动建档测量血压，数据可上传至血压管理平台及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 #3. 摄像头可 360° 旋转； 4. 血压测量范围 0kPa(0mmHg) ~ 40kPa(300mmHg) 测量精度：± 0.4kPa(±3mmHg)； 5. 血压管理平台可对中心的血压测量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在大屏幕上滚动展示。 （九）健康管理查询系统 1. 所需硬件运行环境要求：CPU≥2.0GHz，内存容量≥2G，硬盘容量≥500G，LCD 显示器≥21 寸，黑白激光打印机； 2. 辅助设施：弱电网络机柜及台柜、交换机系统、辅助说明指导设施。 3. 软件要求： 3.1 支持语音提示每个测量设备的使用； 3.2 系统支持多人同时应用、测量、查询； 3.3 系统支持多种身份识别卡，测量完成数据自动传输，支持健康管理服务查询、统计； 3.4 系统查询机支持提供居民对测量参数, 分析报告, 健康变化趋势的查阅，医师医嘱编辑, 健康提升计划, 日常检查提醒给居民； 3.5 包括血糖评估报告、血压评估报告、肺功能评估报告； 3.6 支持与北京市基本卫生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对接，测量数据实现与现有健康小屋及社区卫生业务系统对接，提供长期的后续使用系统配套接口服务。（提供对接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基本功能要求： 4.1 具有心电、血氧、血压、身高/体重/体脂、腰围、血糖、肺功能、骨密度、动脉硬化、血脂、胎心率等测量值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及传输功能； 4.2 具备心电、血氧、血压、身高/体重/体脂、腰围、血糖、肺功能、骨密度、动脉硬化、血脂、胎心率等测量值等数据的自动整理及归档功能； 4.3 具备性能稳定的数据库； 4.4 具备病历存档及上传功能； 4.5 具备病历资料保密功能； 4.6 具备数据储存功能； 4.7 具备对比分析功能； 4.8 具备数据实时添加、删减； 4.9 多窗口独立操作； 4.10 具备报告自动输出功能； #4.11 软件可升级；
--	--	--

			4.12 具备危机值的管理机制； 4.13 具备系统自动备份与恢复功能； 4.14 提供数据的批量录入功能； 4.15 存入数据的合法性校验； 4.16 系统可升级连接心功能仪、微循环仪、视力测量仪、中医体质辨识系统等多种设备可选； 5. 具有远程参数传输功能 5.1 具备数据的远程传输及浏览功能，包括 Internet 上的档案数据浏览和操作，系统数据能够定期存入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成为居民健康档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能够通过区域平台进行健康档案数据的 WEB 发布平台； 5.3 社区医生能够在市民健康信息系统中调阅本系统生成的各类健康检测数据； 5.4 具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功能； 5.5 提供病人隐私信息及资料的加密权限管理，确保数据在传输途中的私密性； 5.6 提供多级权限，不同操作者具有不同的权限； 5.7 具备分区管理及分组功能； 5.8 支持多种组合条件对档案进行查询和调阅能提供与第三方系统整合，能向第三方系统返回档案信息、检查数据、及时间节点信息； 5.9 支持扩展三高共管系统平台。 6. 多功能扫码平台 6.1 LED 光源、360° 读取方向； 6.2 读取距离$\geq$至窗口镜面 10cm； 6.3 支持 LED 灯提示，蜂鸣提示，语音提示等多种提示功能； 6.4 具有$\geq 75\text{mm} \times 60\text{mm}$ 窗口； 6.5 支持常见的一维码和二维码扫描； 6.6 支持 10 种以上扫码场景交易语音提示功能； 6.7 支持 ISO7816 标准的接触式 IC 卡、ISO14443 TypeA 的非接触式 IC 卡、以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功能。
11	不锈钢药品柜（带锁）	1	1. 尺寸：900*250/400*1750mm 允差 10mm； 2. 主体采用$\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喷塑处理，书写台及底座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 3. 上部采用推拉门设计，内嵌玻璃，根据不同用途调整内层隔板； 4. 中部配有抽屉，高静音滑轨，防脱； 5. 下部采用对开门设计，内有活动搁板便于医护人员按需存取各类手术用品； 6. 折边的圆弧直线、精致；移门滑轮凹槽，一次性冲压成形，不易积尘，易清洁。
12	敞开式药品柜（金属）	50	1. 850*450*1800mm 允差 10mm； 2. 采用冷轧钢板制作，静电喷塑，外形美观，耐久防锈； 3. 根据需要可定制层板式放置瓶装药品，宽敞的操作台面；

			4. 可设计定制特殊尺寸。
13	不锈钢中药柜（150 格）	3	1. 尺寸：2110*600*2175mm 允差 10mm； 2. 规格：150 格； 3. 采用冷轧钢板或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而成，牢固可靠，外形美观，防鼠、防蛀、防潮； 4. 抽屉采用免维护的导轨，操作轻松、便捷、不易损坏； 5. 抽屉可按要求分格，放置药材掺杂； 6. 脚轮采用 $\phi 100$ 刹车万向轮，坚固、耐磨损。
14	不锈钢中药调剂台	2	1. 尺寸：1690*600*975mm, 允差 10mm； 2. 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而成，牢固可靠，内部全封闭，防鼠、防串药； 3. 抽屉采用免维护的导轨，操作轻松、便捷、不易损坏； 4. 抽屉可按要求分格，防止药材掺杂。
15	器械柜	10	1. 尺寸：900*400*1750mm 允差 10mm； 2. 柜体表面静电喷塑，外形美观，耐久防锈，抗腐蚀，负荷量大； 3. 充分利用空间，承载量大。
16	经皮黄疸仪	5	1. 便携式，液晶屏显示测量数据； 2. 具有测量结果直接读出功能及 mg/dl 与 $\mu\text{mol/l}$ 可转换功能； 3. 具有自动计算取平均值显示功能； 4. 结果显示：3 位数字显示； 5. 测量范围：0.0mg/dL~32mg/dL 或者 0.0 $\mu\text{mol/l}$ ~544 $\mu\text{mol/l}$ ； 6. 测量精度： $\pm 1.5\text{mg/dL}$ 或者 $\pm 25.5 \mu\text{mol/l}$ ； 7. 开机准备时间： ≤ 15 秒； 8. 自动控制功能：限时无操作，自动关机；电池电量不足提示，并自动关机； 9. 测量结果存储数值 ≥ 190 个，实现循环查看存储数据功能； #10. 可实现刷卡测量及 ID 号自动识别功能； #11 可实现黄疸数据管理功能，支持测量数据上传，可对新生儿测量数据进行记录及跟踪； 12. 电源：配置可充电电池。
17	中国孕期妇女平衡膳食宝塔模型	3	1. 尺寸： $\geq 40*40*50$ 厘米； 2. 材质：亚克力； 3. 食品模型： ≥ 24 件，包括谷类、蔬菜水果、畜离鱼蛋、奶类以及大豆和坚果类等。
18	避孕药具展示柜	2	1. 材质：合金+钢化玻璃，四周全透明； 2. 尺寸： $\geq 80*30*180\text{mm}$ ； 3. 配有 LED 灯； 4. 有底柜。

19	避孕药具发放机	1	1. 材质：钢板； 2. 屏幕：≥4 英寸真彩屏； 3. 语音功能：真人语音播报； 4. 具有实物展示窗； 5. 发放品种：≥4 种； 6. 领取方式：二代身份证或扫码领取，也可只用扫码领取。
20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身高体重一体床）	2	1. 采用触屏操作并配有脚踏开关； 2. 显示方式：≥5 英寸彩色高清液晶显示屏； 3. 测量范围：身高：20—110cm，体重：0.05kg—60kg； 4. 精确度：身高：±0.1cm，体重：±0.01kg； 5. 具有体型分析软件，输入宝宝性别和年龄，就可以测量出宝宝身长，体重，BMI，头围等生长发育情况，并打印出 WHO 标准和九市的标准的分析情况； 6. 数据输出格式 RS-232 有线传输。支持配置工作站，数据可上传电脑、手机、云服务器。
21	儿童体重秤	2	1. 承重≥60kg； 2. 承重台面积：60×30cm 允差 3cm； 3. 最小分度值：50g。
22	儿童身高计	2	1. 身高范围：60~160cm； 2. 坐高：40~100cm； 3. 量尺分度值：5mm。
23	DDST 筛查包	2	1. 用于评定 0-6 岁儿童的发育状况的他评量表； 2. 量表由 4 个能区组成，包括个人—社交、精细动作、语言能区、大运动能区。
24	医用新生儿测量软尺	10	1. 范围 0-150mm； 2. 尺子材质柔韧性好，使用长久不易变形。
25	医用黄光检查笔	10	1. LED 灯芯，聚光清晰光线柔和； 2. 材质抗压耐用，方便携带。
26	电动诊床	3	1. 台面规格宽 650±10mm；长：1980±10mm 高：580-900±10mm； 2. 床框采用≥60*30*1.0mm 冷轧钢管，焊接，床体坚固，可承载≥200kg； 3. 床体采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环保、抗菌； 4. 床垫采用舒适高回弹记忆海绵，外面采用透气亲肤皮革，面料厚重耐刮磨； 5. 采用静音脚轮，轻踩可移动床身，往上提拉可固定； 6. 采用医用级电机，推力大，稳定性好。
27	脚浴治疗器（套）	5	1. 材质：橡胶木； 2. 尺寸：35#38cm、5#60cm； 3. 厚度：≥1.5cm； 4. 表面防腐：水性环保漆； 5. 材质：304 不锈钢桶箍； 6. 裸重：≤10kg； 7. W 型上口设计贴合人体结构；

			8. 采用 Q235 优质扁钢热镀锌;双重加坚固,暗榫卡口镶嵌。
28	疼痛治疗仪	1	1. 额定输入功率: 180VA; 2. 使用电源电压: 交流 220V$\pm$22V, 50Hz$\pm$1Hz; 3. 一路球状红外光输出; 4. 球状红外光辐射器: 辐射器头直径为 160mm, 允差$\pm$10%; 5. 辐射器支架臂长为 700mm, 允差$\pm$10%, 治疗角度和方位可在 360° 范围内调节; #6. 输出光波长 球状红外光波长: 690nm$\sim$940nm, 允差$\pm$5%; #7. 球状红外光输出模式 连续输出,分 8 档可调,辐射器加热表面最高温度为 200℃, 允差$\pm$20℃; 8. 主机尺寸: 长 440mm$\times$宽 295mm$\times$高 850mm, 允差$\pm$10%; 9. 球状红外光具有超温停止输出功能; 10. 采用医疗专用光源,照射面大,性能稳定; 11. 微电脑控制液晶显示; 12. 定时: 定时范围在 0$\sim$99min 可调, 级差 1min, 误差应不大于设定值的$\pm$2%; #13. 治疗仪配有钥匙开关,顺时针方向旋转启动治疗仪。治疗仪配有紧急理疗终止器,当需要立即停止输出时,马上按下终止器按钮,就可终止光源输出; 14. 治疗仪的四个脚轮,有两个具有锁定功能; 15. 具有倾倒防护报警功能; 16. 治疗仪工作噪音$\leq$60dB(A)。
29	电脑中频药物导入治疗仪	2	1. 额定输入功率: 180VA; 2. 额定电源: 电压 220V, 频率 50Hz; #3. 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4. 工作频率: 1kHz$\sim$10kHz, 单一频率允差$\pm$10%; 5. 调制频率: 0$\sim$150Hz, 单一频率允差$\pm$10%或$\pm$1Hz 取最大值; 6. 中频载波波形: 双向方波, 脉宽: 50us$\sim$500us, 允差$\pm$10%; #7. 中频调制波形: 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8. 调制方式: 连续、断续、间歇、变频和交替调制; 9. 中频调幅度: 0%、25%、50%、75%、100%, 允差$\pm$5%; 10. 干扰电性能: 10.1 工作频率: 4kHz, 允差$\pm$10%; 10.2 调制频率: 0.125Hz, 允差$\pm$10%; 10.3 差频频率范围: 0$\sim$112Hz, 允差$\pm$10%或$\pm$1Hz 取较大值; 10.4 调幅度: 0%、100%, 允差$\pm$5%;

			10.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11. 治疗处方：100 个固定处方可选； 12. 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分 0～99 级可调； 13.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4. 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5. 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6. 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治疗时间结束，停止输出，并有声音提示； #17. 电极片温度范围：37℃～55℃，分 6 档可调，允差±3℃。
30	上下肢康复训练器	1	1. 额定输入功率：80VA； 2. 电源：a. c. 220V，50Hz； 3. 主机外形尺寸：长 720mm，宽 610mm，高 1180mm，允差±10%； 4. 组成：由主机、手柄、上肢训练部分、下肢训练部分、固定腿板、脚踏板、急停按钮、立杆、脚轮、绑带组成； 5. 显示屏：≥8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6. 训练模式：主动模式、主被动模式； 7. 立杆高度可调范围：0～80mm，允差±10mm； 8. 上肢训练部分及触摸屏水平旋转 180° 可调，允差±5%； 9. 主动模式力矩：1Nm～15Nm 分 15 档可调，允差±5%； 10. 训练时间：调节范围 0～60min，步进为 1min，默认 15min，允差±30s； 11. 训练速度：调节范围 4rpm～60rpm，步进 1rpm，默认 4rpm，允差±10%或±2rpm，取最大值； 12. 旋转方向：有正和逆两种旋转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13. 痉挛功能：可自主设置开启关闭，痉挛次数在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痉挛 3 次后需要重启仪器； 14. 痉挛方向：痉挛方向可调，其方向为正向、逆向和转换 3 个方向； 15. 痉挛阻力 上肢：9Nm（高）、6Nm（中）、3Nm（低）三档，允差±30%； 下肢：15Nm（高）、10Nm（中）、5Nm（低）三档，允差±30%； 16. 训练中任何需要停止的时候，按下急停按钮，机器将立即停止运行； 17. 训练结束后，屏幕上会显示总的训练时间（分钟，秒）、总的训练距离（千米）、痉挛发生的次数、主动训练的比率（%）； 18. 噪音：训练仪工作噪音≤60dB（A）； 19. 配多媒体康复训练系统。
31	电动升降站立架	1	1. 由台面、肘部垫、臀部绑带、膝部垫、支架等组成； 2. 外形尺寸：1420×600×1080mm，允差±20mm； 3. 膝部垫调节范围：上下调节范围：0～230mm，允差±20mm； 4. 站立架桌面可承载 750N±2%，臀部垫和绑带可承载 2000N±2%，其他变形不超过 1%，并不应有任何裂纹、破损等；

			5. 站立架在正常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leq 60\text{dB}$ 。
32	平行杆	1	1. 规格(mm): $3500 \times 1150 \times 800 \sim 1250$, 允差 $\pm 20\text{mm}$; 2. 杠杆直径(mm): $\geq \Phi 35$; 3.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 (mm): $340 \sim 600$ 允差: $\pm 20\text{mm}$; 4. 额定载荷(kg): ≥ 135 ; 5. 矫正板坡度: 15° ; 6. 用途: 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 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 7. 材质: 型材、多层板、橡胶、地板革; 8. 结构形式: 底架、扶手、矫正板。
33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	1. 规格(mm): $1930 \times 1065 \times 940$, 允差 $\pm 3\text{mm}$; 2. 左右操作面板: 500×390 (长 $\times$ 宽) mm, 允差 $\pm 3\text{mm}$; 3. 后操作面板: 980×390 (长 $\times$ 宽) mm, 允差 $\pm 3\text{mm}$; 4. 操作面板调节范围: $0 \sim 350\text{mm}$; 5. 用途: 改善手指对指功能, 提高眼手协调功能, 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 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 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6. 组件: 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
34	洁牙机手柄	12	1. 手柄重量: $\leq 50\text{g}$; 2. 手柄尺寸: $\leq 120 \times \Phi 20\text{mm}$; 3. 电源: $\text{AC}220\text{V} \pm 10\%$; 4.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 $\leq 200\mu\text{m}$; 5.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 $28 \pm 5\text{kHz}$; 6. 输出的半偏移力范围: $0.5 \sim 5\text{N}$; 7. 尖端输出功率范围: $3 \sim 20\text{W}$; 8. 进水压力范围: $0.01 \sim 0.5\text{MPa}$ 。
35	高频电刀	1	1. 用途: 于口腔手术时软组织的切割移除或伤口凝血; 2. 具有切割 CUT、切割/凝结 COAG1、凝结 COAG2 模式, 均为单极输出, 功率可调; 3. 电源: $\text{AC}220\text{V} \pm 10$, $50 \pm 1\text{Hz}$; 4. 输出频率范围: $1.5 \sim 1.7\text{MHz}$; 5.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text{W}$; 6. 尺寸: $\text{L}23 \times \text{W}22.5 \times \text{H}8.5\text{cm}$, 允差 $\pm 2\text{cm}$ 。
36	弯机	30	1. 弯机采用扳手式的车针装取方式; 2. 传动比: $1:1$; 3. 额定转速: $\geq 40000\text{rpm}$; 4. 弯机的夹持力: $\geq 45\text{N}$; 5. 冷却形式: 外部雾化冷却, 与外喷水马达连接使用; 6. 与马达连接时, 无振动, 不发热; 7. 可进行 135° 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8. 可以与符合国际标准制作的马达相连接。
37	车针盒 180 孔	12	1. 材质:合金铝; 2. 规格:120×85×55mm, 允差±2mm; 3. 用于装高速车针、低速车针、扩大针、锉、牙胶尖及常规器械。
38	直机	8	1. 直机采用四瓣夹头的夹持方式; 2. 传动比: 1:1; 3. 额定转速: $\geq 40000\text{rpm}$; 4. 径向跳动: $\leq 0.04\text{mm}$; 5. 直机的夹持力: $\geq 45\text{N}$; 6. 夹持力: $\geq 5\text{N}\cdot\text{cm}$ 的扭矩不打滑; 7. 冷却形式: 外部雾化冷却, 与外喷水马达连接使用; 8. 与马达连接时, 无振动, 不发热; 9. 可进行 135 度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0. 可以与符合国际标准制作的马达相连接。
39	根管预备马达	5	1. 内置 ≥ 10 个可供用户自行设置的程序; 2. 在 $0.5 - 4.0\text{N}\cdot\text{cm}$ 范围内可设置微调扭矩值 ≥ 10 个; 3. 动态扭矩可实时监控, 操作屏幕上能够实时显示工作时的扭矩值大小; 4. 具有遇阻回旋功能, 扭力达到预设的扭力值, 马达将自动反转, 扭力降回到预设扭力值 70%以下恢复正转工作; 5. 转速范围: 120-650rpm 可调节; 6. 工作模式: 至少包含正反转模式、往复旋转模式; 7.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可以校准弯机头的转速扭矩参数; 8. 具有适用于往复旋转和 360 度旋转的镍钛根管预备器械系统; 9. 内置充电电池: $\geq 800\text{mAh}$; 10. 采用根管马达, 按键启动关闭; 11. 一体化弯机头, 机头可 360° 旋转; 12. 弯机头可消毒灭菌, 机头注油保养。
40	根管预备机	3	1. 磁吸式充电底座, 内置电池 $\geq 4000\text{mAh}$; 2. 6:1 减速比绝缘弯手机, 可 360° 旋转; 3. 内置绕过阻塞物模式和绕过台阶模式; 4. 采用反馈技术, 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 5. 往复模式角度每 5° 可调, 往复角度范围为: $5-400^\circ$; 6. 配置无线马达手柄; 7. 马达手柄可连接无线脚踏, 实现脚踏控制马达手柄的启动停止等功能; 8. 马达手柄扭矩变化具有指示; 9. 具有集成根管长度测量功能, 实现根管预备和根管长度测量协同使用; 10. 速度范围: 100-2500rpm;

			11. 扭矩范围：0.4-5.0Ncm。
41	根管长度测量仪	3	1. 配有彩色液晶屏，≥3.5 英寸，显示工作锉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2. 基于 DSP 数字信号处理测量技术，自动校准测量准确度；采用多频测量技术、正弦波测试原理；根测灵敏度可调； 3. 锉夹、唇挂钩、测量仪探针、牙髓活力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 4. 配置可充电电池，容量≥800mAh； 5. 磁吸式设计，屏幕可 360° 旋转； 6. 具有根尖止点报警功能，可设定，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7. 具有辅助判断的恒流型牙髓电活力测试功能； 8. 工作针在接近根尖孔小于 2mm 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42	高速汽涡轮手机	50	1. 手机头部：数控一次成型, 标准型尺寸约为 $\phi 11 \times 13.5$ ； 2. 快换式：配有四孔快换接头，接头水路内有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 3. 冷却形式：端面四孔喷雾 冷却无盲区； 4. 按压式换取车针； 5. 工作气压：四孔 0.25-0.27 MPa； 6. 耗气量：约 40nl/min； 7. 转速：350000-410000 转/分钟； 8. 噪音：≤65dB； 9. 静扭矩：0.12~0.15N.cm； 10. 功率：≥15w； 11. 无振动，车针运转摆动量小，动态 0.02 左右； 12. 可进行 135 度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43	仰角 45 度高速手机	7	1. 头部：45° 反角机头，焊接式、力矩型，尺寸约为 $\phi 12 \times 13.5$ ； 2. 轴承配置：陶瓷球轴承； 3. 连接形式：快换接头，6 孔，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 4. 材质及处理方式：铜合金，表面高耐磨 Ni+Cr 镀层； 5. 冷却形式：端面三孔喷水； 6. 头部排气模式：压盖后端排气，头部前端喷气大幅减小设计，有效防止治疗“血肿”现象； 7. 工作压力（手机口）：四孔 0.25-0.27MPa； 8. 耗气量：30-36NL/min； 9. 空载转速：≥300000rpm； 10. 噪音：≤68dB； 11. 扭矩：0.13~0.15N.cm；

			12. 照明系统：暖色黄光源，光照度$\geq 25000\text{lux}$，不会因为高温消毒而衰减； 13. 光纤连通管电压：DC $3.2 \pm 0.05\text{V}$； 14. 机芯不平衡量：$\leq 180 \mu\text{g}$； 15. 径向跳动量：$\leq 0.015\text{mm}$； 16. 在水压 0.2MPa 时，冷却水流量 50mL/min； 17. 可承受 $136^\circ\text{C} \pm 2$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接头部分的灯除外)。
44	根管显微镜	1	#1. 采用无级变倍放大系统，其倍率因子 $\gamma = 0.4\times -2.4\times$，无视野中断； 2. 肖特镜片+复消色差+多层光学镀膜设计； 3. 平衡臂系统采用气弹簧，具有弹簧主动平衡+阻尼双调节平衡臂系统； #4. 变焦物镜范围：F=190-460mm； #5. 一体集成延长器+分光器+旋转环+4K 高清摄录像模块； 6 配 2:8 或 5:5 分光器，多种数码相机接口，适配索尼、佳能、尼康等主流摄录设备，配备无线控制脚踏； 7. 内置橙色+绿色滤片。光斑大小无级可调； 8. 长寿命医用 LED 光源，接近自然光，寿命≥ 7 万小时； 9. 在标配基础上，配四合一 4K 模块、延长器、分光器、旋转环、数码相机接口、手机接口等； 10. 基本技术参数 10.1 显微镜主要光学参数（物镜焦距 F=250mm 时） 总放大倍率：$3.4\times \sim 20.4\times$； 视场直径：$\varnothing 61.8 \text{ mm} \sim \varnothing 10.3 \text{ mm}$； 物镜数值孔径 NA：$0.01 \text{ mm} \sim 0.028 \text{ mm}$（$0.01\text{mm}$ 对应放大倍率 $3.4\times$，0.028mm 对应放大倍率 $20.4\times$）； 10.2 实际工作距离 大物镜焦距：F=250mm； 实际工作距离：222mm； 10.3 目镜参数 视度调节范围：$\pm 7\text{D}$； 目镜倍率：$12.5\times$； 10.4 目镜筒参数 主镜目镜筒视角：$0^\circ \sim 210^\circ$； 瞳距调节范围：$52 \sim 75\text{mm}$； 10.5 照明参数 视场照明方式：4° 照明； 物面最高照度：$\geq 70000\text{lx}$； 10.6 滤光片 内置滤光片：橙色滤光片、绿色滤光片； 10.7 位置调节参数 最大伸展半径：$\geq 1500\text{mm}$； 垂直调节范围(地面至大物镜)：$790\text{mm} \sim 1310\text{mm}$。

45	口内扫描仪	1	1. 用途：用于采集口腔内牙齿、牙龈和粘膜等软硬组织数字化图像； 2. 扫描光源：LED（红光、蓝光、绿光）； 3. 扫描精度：$\leq 10\mu\text{m}$； #4. 文件输出格式：STL、PLY、DICOM 以及 CSZX 格式； 5. 扫描技术为主动三角法，用于口内牙体、种植修复扫描杆及粘膜组织数字化印模； 6. 完全开放系统，接导出 STL 或 PLY 模型数据； 7. 全口扫描时间：≤ 2 分钟； 8. 支持种植扫描模式、备牙扫描模式、印模扫描模式、无牙颌扫描模式、附加扫描模式； 9. 扫描仪主机上有切换上颌、下颌或者咬合模式按钮； 10. 扫描头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11. 具备口内拍摄高清照片功能（内窥镜功能）； 12. 自动咬颌对齐，无需手动对齐； 13. 具有智能引导系统和扫描检查功能； 14. 扫描仪具备自加热功能； 15. 具备低、中、高数据分辨率优化模式； #16. 无需定期校准； 17. 扫描过程中可随时切换扫描头； 18. 扫描软件含有倒凹观察、咬颌距离检查、对颌测量、边缘线绘制、平行度检查功能； 19. 软件可自动去除不需要的颊、舌、唇侧软组织； 20. 支持金属扫描模式； 21. 一键生成打印模型； 22. 支持触屏操作； #23. 配有扫描仪腕带。
46	牙科窥镜	3	1. 显示器：≥ 19 英寸，16:9，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带高清触屏一体机； 3. 处理器：≥ 22 纳米 8 核 64 位处理器；GPU：$\geq \text{G52}$ 高速显卡； 4. 储存：$\geq 128\text{GB}$ 固态硬盘； 5. 内存$\geq 8\text{GB}$； 6. 网络：支持 WIFI+有线网； 7. 标配 45mm 或 55mm 直径牙椅摇臂； 8. 系统：Android+自研牙科智慧系统； 9. 摄像参数： 9.1 图像分辨率$\geq 1080\text{p}$； 9.2 像≥ 500 万； 9.3 广角大景深镜头 95 度，可拍摄 2 颗牙到半口全景照片； 9.4 最大帧率 $\geq 30\text{fps}$； 9.5 焦距 2cm-3.5cm； 9.6 对比度 10000: 1； 9.7 亮度 $1300\text{cd}/\text{m}^2$；

			9.8 感光面积 1/5 英寸； 9.9 照明≥8 颗 LED 灯； #10. 功能包括：高清广角内窥镜、接诊洽谈、口腔图册、沟通视频、影像云、知情同意电子签名、价目表、医嘱、无线投屏等。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支持多种格式视频播放。
47	超声骨刀	1	1. 电源：AC100-240V，50±1Hz，≤150VA； #2.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范围：20-80um； 3. 工作尖振动频率范围：24.0-29.5KHz； 4. 蠕动泵流量范围：30-110ml/min； #5. 输出声功率范围：200-500mW； 6. 脚踏可控制功率和水量； 7. ≥7 英寸彩色触摸晶屏，中文显示； 8. 具有选择性切割识别功能； 9. 具备故障报警； 10. 手柄能耐 134℃ 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 11. 采用静音泵供水系统。
48	光固化灯	3	1. 光照强度范围： 1.1 高光强模式：2300-250mW/cm²； 1.2 标准模式：1000-1200mW/cm²； 2. 导光棒光学有效面积：≥50mm²； 3. 波长范围：385-515nm； 4. 外形尺寸：240×25×25mm，允差±2mm； 5. 运行模式：短时运行设备； 6. 工作模式：高光强、低光强。
49	牙周刮治器	6	1. 牙刮匙：由手柄和圆匙状头端组成，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2. 牙用探针：探触器械，末端为细的工作部分，工作部分为针状、钩状或圆头。可重复使用。
50	牙髓电活力测试仪	1	1. 工作模式：可实现电活力测试和温度测试工作模式； 2. 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50Hz，输出：DC5V≥3A； 3. 电池：≥2000mAh； 4. 电活力测试频率：1.6Hz ± 0.2Hz； 5. 温度测试范围：70℃±20℃； 6. 电活力测试值范围：1-80。
51	义齿打磨机	1	1. 最高转速：≥55000 转/分钟； 2. 最大扭矩：≥4.5N/cm； 3. 具有手动、脚踏无极调速功能； 4. 具备自动过载保护系统； 5. 可正/反转切换； 6. 具有故障提示功能。

52	喷砂机	1	1. 可进行龈上喷砂； 2. 防回吸设计； 3. 喷砂枪采用三段式设计； 4. 尾线接头可拆卸进行砂粉清理； 5. 输入水压范围：0.7-2.2bar； 6. 输入气压范围：3.5-4.5bar； 7. 使用环境： 7.1 温度范围：10-40℃； 7.2 相对湿度范围：30-75%； 7.3 大气压力：50-106kPa。
53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3	1. 环境温度：5~40℃； 2. 相对湿度：≤80%； 3. 超声工作频率：2.5MHz±15%； 4. 距探头表面距离 200mm 处的综合灵敏度：≥90dB； 5. 心率显示误差：在 50~230 次/分范围内，误差±1 次/分； 6. 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7. 具有自动关机功能； 8. 内置电池组，电池供电连续使用时间≥8 小时； 9. 充电器具有多重保护功能（超温、过流、涓流）； 10. 高灵敏度探头可探测到妊娠九周胎儿心音。
54	自动尿液微量白蛋白肌酐分析仪	1	1. 测定原理：免疫散射比浊法和透射比色法； 2. 检测模组：2 个测量模组（散射模组、透射模组）； 3. 样本类型：随机尿液； 4. 测定项目：尿微量白蛋白(mALB)、肌酐(Crea)； 5. 报告项目：尿微量白蛋白(mALB)、尿肌酐(Crea)、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ACR)； 6. 样本位：21 个样本位(19 个常规样本、1 个急诊样本、一个空白样本)； 7. 线性范围：尿微量白蛋白 5~200mg/L 肌酐 1~60mmol/L(11~678mg/dl) $ACR = \text{UmALB} / \text{UCrea} : 0.1 \sim 200 \text{mg} / \text{mmol} (1 \sim 1768 \text{mg} / \text{g})$ 8. 样本量：尿液 3 μL (mALB)、3 μL (Crea)； 9. 重复性：测量重复性(CV%) ≤ 5%； 10. 携带污染率：携带污染率≤0.5%； 11. 线性相关系数：≥0.99； 12. 温度的准确度和波动度：测量模组的温度准确度在±1℃内，波动度不大于 1℃； 13. 扫描器功能：具备条形码扫描输入功能； 14. 试剂余量提示：具备试剂余量提示功能； 15. 外部接口：分析仪具备 RS-232 接口，支持 HIS/LIS 系统连接功能； 16. 中文报告：具有中文报告打印功能； 17. 定标质控：具备定标、质控功能； 18.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10℃~35℃；相对湿度 35℃时小于 80%，无凝

			结水； 19. 电源：电压：a. c 100V-240V 电源频率：50/60 Hz；电源功率：120 VA。
55	阴道炎检测工作站	1	1. 功能学自动识别定性结果分析； 2. 功能学检查项目： 过氧化氢、唾液酸苷酶、白细胞酯酶、乙酰氨基β-葡萄糖苷酶、脯氨酸氨基肽酶、凝固酶、β-葡萄糖醛酸苷酶、PH 值； 3. 弹夹式耗材上机，耗材不停机加载； 4. 耗材自动预警功能； 5. 标本自动搅拌、吸样、灌片、冲洗； 6. 开机快速恒温，自动 37℃ 恒温孵育； 7. 全自动内外壁清洗采样针； 8. 多种打印报告模式可选，并可依据要求个性化定制报告单； 9. 数据提供网络访问服务，支持 LIS 单向、双向对接。
56	电解质分析仪	1	1. ≥7 英寸高清触摸屏，人机交互式菜单，操作和维护导航功能，在线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 2. 功能部件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 3. 检测和计算项目：K ⁺ 、Na ⁺ 、Cl ⁻ 、Ca ²⁺ 、pH、nCa、TCa、等多种参数组合； 4. 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25 秒； 5. 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实现数据储存再现，存储量≥5000，并支持扩展； 6. 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自动斜率和均差参数调整，支持原厂质控参数条码扫描输入； 7. 一体化试剂包，降低生物污染风险，符合环保要求； 8. 具有试剂余量报警； 9. 可选项自动进样盘，自动进样盘提供 1 个急诊测试位，3 个质控测试位及 25 个样品测试位；进样盘配原始管加样、无需分装样品直接测量，液面检测及采样针防碰撞功能，外置条码扫描； #10. 在线图文指导、自动纠错导航、帮助信息； 11. 支持多任务操作； 12. 支持样本或流路堵报警及自动和手动排堵功能，气泡报警功能； #13. 配套原厂质控(提供注册证) QC 质控报警, 锁定报警参数以防止测试； #14. PH 有温度校准功能, 保证结果更加准确； 15. 样品种类：血清； 16. 测量范围和精度： 项目 测量范围 精密度 (CV 值) K ⁺ 0.5—15.0mmol/L ≤1.0%

			Na⁺ 20.0—200.0 mmol/L ≤1.0% Cl⁻ 20.0—200.0 mmol/L ≤1.0% Ca²⁺ 0.1—5.0 mmol/L ≤1.5% pH 6.0—9.0 ≤1.0%
57	防爆柜	6	1. 柜体 6 面双层防火钢板构造,两层钢板之间相隔有≥38 mm 的绝缘层; 2. 层板耐腐蚀,防酸碱,隔板设有空气流通格; 3. 底部防漏液槽高度≥50mm,液体不外溢; 4. 专业规范的警示标签,标有中、英两种语言,耐腐蚀,高可见度反光标签,在火灾情况下具有高可见性; 5. 具备防闭火装置的双透气孔; 6. 具备防溢漏式层板,漏液槽宽≥30mm,深≥30mm,可引导意外飞溅或倾倒流出的液体流向柜体底部的防漏液槽内; 7. 严格按照 OSHA 规范,柜身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方便连接静电接地导线; 8. 内置消焰装置通风口,保持通风和排气; 9. 配备机械锁和电子密码锁; 10. 防爆柜配有防爆测试报告、耐火测试报告。
58	抢救床	3	1. 功能:背起转折角度:(0-75)° ±5°,腿起折转角度:(0-35)° ±5° ; 2. 床头、床尾采用抗冲击、耐热、耐低温、耐化学药品及 ABS 工程塑料一体成型; #3. 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模具成型,整体冲孔床面,四角均无焊接缝,钢板厚度≥1.2mm,表面采取静电喷塑处理,模压床板工艺,一次模压成型工艺,钢板内填加强筋增加强度,有透气孔;床板四周内焊接加强筋,增加承载力; 4. 高强度 ABS 阻尼隐藏式护栏,可立卧定位,装有气弹簧缓冲护栏提升与下降的速度,通过提手开关实现上下提升功能,背部及腿部护栏可分别升降管制; 5. 采用双面中控轮,脚轮采用尼龙材质注塑一体成型; 6. 配置 ABS 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 7. 床垫套方便拆洗。
59	智能互联健康体检一体机	5	1. 高清液晶屏≥10 英寸; 2. 高度范围:20-210cm,检测精度:+0.5cm 分度值:0.5cm 或 0.1cm(可调); 3. 重量范围:2-500kg,检测精度:±0.1kg 分度值:0.1kg 或 0.01kg(可调); 4. 血压范围:0-299mmHg,40-180 跳/分,可测量左右臂血压; 5. 采用精密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6. 具备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纸尺寸≤60*50mm,打印小票上可自定义用户单位名称; 7. 具备高精度毫米波传感器; 8. 具有 RS232、WiFi、蓝牙、云接口,开放接口支持上传至医院系统。

60	输液椅	20	1. 配有钢制输液杆，锁紧装置利用塑料旋钮固定； 2. 扶手一侧配有碳钢网篮，可以放置物品； 3. 椅子采用液压杆操作系统，患者使用时通过液压杆调节椅背舒适度，使用方便； 4. 适用范围：医院输液室、院区和门诊专用。
61	活检钳	1	1. 长度：20.0cm； 2. 长圆头：3*7mm； 3. 钳柄式。
62	蛇皮灯（医用检查灯）	8	1. 底座材质采用钢板底座+防尘罩； 2. 防滑胶座 ≥ 3 个； 3. 底杆材质：采用 201 不锈钢 $\geq \Phi 25\text{mm}$ ； 4. 万向软管： $\Phi 16\text{mm}$ ，长度 $\geq 40\text{cm}$ ； 5. 配置不锈钢灯罩。
63	抽拉式器械台	2	1. 尺寸： （大）1100*600*850（mm） $\pm 5\text{mm}$ 单层台面； （中）950*550*800（mm） $\pm 5\text{mm}$ 单层台面； （小）800*500*750（mm） $\pm 5\text{mm}$ 双层台面； 2. 框架采用 $\Phi 25*1.2\text{mm}$ 和 $\Phi 22*1.0\text{mm}$ 304 不锈钢管材，面板采用 1.0mm 304 不锈钢拉丝板； 3. 四个 $\Phi 100\text{mm}$ 超静音脚轮，其中两个带刹车，方便推送； 4. 可重叠存放，适用于手术室放置器械物品。
64	舌钳	2	1. 长度：约 16.0cm； 2. 直型。
65	开口器	2	1. 长度：约 16.0cm； 2. 钳式。
66	骨密度测量仪	1	1. 超声骨质分析仪要求：测定骨骼中声速的方法； 2. 超声波测量方法：用时间极值法测定超声波在骨骼中传播速度的方法； #3. 准确性控制方法：用双向逼近法测定骨中声速的方法；（需提供权威第三方证明资料） 4. 骨龄和骨生长板测量方法：利用超声波测量骨龄和骨生长板发育程度的方法； #5. 超声波轴向传播速度测量误差：$\leq \pm 0.35\%$。（需提供权威第三方证明资料） 6. 测量时间： ≤ 10 秒钟； 7. 多部位测量：包括桡骨和胫骨； 8. 测量过程要求：自动控制测量分析过程，一次完成，无需人工脚踏开关控制操作或多次测量后取平均值； 9. 校准要求：配备有标准校准模块； 10. 测量结果包括：声速值（SOS）m/s，WHO 骨密度测量标准 T 值和 Z 值，测值/峰值百分比（V/P），测值/均值百分比（V/M），Z 值相对骨龄（ZRA），相对骨折风险（RRF）；

			11. 数据库要求：儿童数据库应为中国儿童胫骨正常值数据库，数据库需来自国家级课题《儿童超声骨密度调查》或更高规格的中国儿童数据库（数据库样本量≥ 2万例；（需提供权威第三方证明资料）； 12. 测量软件要求：需配备全年龄段数据库软件，0-100岁均可测量； 13. 报告单要求：测量报告应含有正常值与测量值柱状图的彩色图文报告，含有既往检测结果，并可输入诊断描述文字； 14. 数据备份要求：配备USB接口； 15. 通讯要求：提供互联网功能和通信协议，配备网络接口，可提供内网连接协议； 16. 配置要求：专用台车式一体机高配置系统工作站、含对接系统服务。
67	体温筛查系统	1	1. 1) 可通过刷身份证、医保卡或手动方式对患者进行建档，并进行体温测量。可对接院内公卫系统，查询该人员在公卫的建档状况；数据可上传至院内健康管理查询系统； 2) 可对患者的档案资料信息进行管理，可编辑、查阅、删除及查找档案信息； 3) 可对患者的测量记录进行管理，可查找和删除测量记录； 4) 可对用户的工作记录进行台账管理功能，可按日期将建档信息及测量记录导出到Excel表中； 5) 可对未实时上传至HIS系统（或其他平台）的数据进行消息提示，且支持手动上传； 2. 1) 实时体温监控，体温公差范围精准到0.3°，体温检测距离0.5—0.8米； 2) 具备宽动态双摄活体防伪功能； 3) 具有夜间红外、RGB双补灯； 4) 支持串口输入输出； 5) 支持设备本地存储万人库； 6) 1: N人脸识别，人脸库支持$\geq 2W$张人脸，top1命中率99.99%； 7) 1:1认证比对准确率为99%以上； 8) 识别速度快： (a) 人脸跟踪与检测耗时$20ms \pm 1ms$； (b) 人脸特征提取耗时$200ms \pm 1ms$； (c) 活体检测人脸比对耗时$0.2ms$； (d) 特征比对耗时$0.5ms$（10000人脸库，多次识别取平均值）； 9) 支持陌生人检测，陌生人等级可配置； 10) 支持人脸识别或陌生人检测时的现场照片保存； 11) 支持公网、局域网使用部署方式； 12) 支持HTTP、TCP方式接口对接； 13) 支持屏幕显示内容配置； 14) 支持识别距离配置； 15) 支持口罩人脸识别。

			3. 1) 体温检测: 红外体温检测传感器; 2) 摄像头: RGB+红外; 分辨率 $\geq 200W$; 4.0mm 光圈; 0-2M 焦距; 3) 屏幕: ≥ 8 英寸, 全视角 IPS 液晶屏; 分辨率 $\geq 1280*800$; 4) 本地离线使用: 本地 $\geq 2W$ 人脸库; 5) 人脸检测: 支持同时检测跟踪 ≥ 5 个人; 6) 具有设备远程升级功能。
68	屏风	2	1. 框架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2. 布料采用冰丝面料; 3. 每折面之间采用不锈钢合页连接, 焊接紧密, 可灵活转动; 4. 静音万向轮, 推动灵活, 移动无噪音, 支持屏风稳定, 牢固。
69	家医签字板	40	1. 配备无源压感笔, 手写分辨率: 5080 LPI; 无需电池不用充电; 2. 系统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3. 支持手机; 4. 压感级别: 8192 级; 5. 感应高度: 10mm; 6. 读取速率: 266PPS; 7. 精确度: $\pm 0.3mm$; 8. 功能键: ≥ 4 个可自定义快捷键。
70	碳 13 呼气测试仪	1	1. 一键式操作完成测量; 2. 分析速度 ≤ 2 分钟/对样品; 3. 开机预热时间 ≤ 20 分钟; 4. 检测样品浓度范围 1%—6%; 5. 全中文界面, 病人信息存储及查询功能; 6. 具有仪器自检功能, 随时进行仪器核心部件的检测判断; 7. 精密度: δsd 不超过 0.2‰; C.V. 不超过 $\pm 1\%$; 8. 稳定性: 在 8 小时内测量, C.V. 不超过 $\pm 1\%$; 9. 孔间差: $\Delta \delta$ 不超过 0.4‰; 10. 准确性: 测定 DOB 在 10 的气体, 偏差不超过 $\pm 10\%$; 11. CO2 线性: CO2 在 1%~6% 范围内, 相关系数 $R \geq 0.99$; 12. ≥ 10 通道进气孔; 13. 红外光源; 14. 要求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 13C 呼气试验药盒内的呼气样品袋具备完好的呼气结束瞬间密闭装置 (自动止回阀); 15. 设备接口为止回阀专用适配器接口, 可接驳内置止回阀的专用自动密封呼气袋; 16. 提供每日及每月质控硬件及软件程序, 以保证设备的准确运行; 17. 具有 HIS 及 LIS 等接口。

71	医疗教学用具（套）	1	（一）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基本要求 1.1 模拟人上下身分离简单，采用机械旋转方式即可实现连接，无需使用工具； 1.2 具有肺袋锁定口，可通过锁定口锁定肺袋位置，避免肺袋整体移动； 1.3 胸皮厚度$\geq 4\text{mm}$，手感真实。材质为硅胶材质； 1.4 产品可以模拟不同肋骨按压硬度； #1.5 模型具有自主呼吸功能，模型为救活状态时会有胸廓起伏； 1.6 模型具有真实的口腔、舌头、会厌、悬雍垂等，可进行气管插管练习； #1.7 模型可进行除颤练习，可以选配模拟除颤仪，也可用真实除颤仪进行除颤，除颤完成软件有反馈； 2. 模拟人头颈部解剖位置准确，头可左右摆动，水平转动 180 度，便于清除口腔异物； #3. 眼球采用 OLED 模拟，可见彩色视网膜，黑色瞳孔，透明晶体，任何角度可对光反射；瞳孔对光反射存在，瞳孔随病情变化自动发生变化，死亡状态下，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 4. 可触及颈动脉搏动，死亡状态下，颈动脉搏动消失；颈动脉搏动强度具有力反馈，指压力度越大，脉搏跳动越强，可感知是否有检查脉搏； 5. 头部装有传感器，开放气道可以自动反馈； 6. 心肺复苏，仰卧位，头可后仰； 6.1 可行胸外按压； 6.2 可行仰头举颏法、仰头抬颈法、双手抬颌法三种方法打开气道； 6.3 可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者使用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采用简易呼吸器进行呼吸时，操作正确可见显示屏吹气波形正确（500-600ml）； 7. 模拟人兼容主流操作系统。无需下载 APP； 8. 系统分为学生端和教师端； 9. 教师端可以进行监考，查看管理成绩，设置考试标准，场景的编辑和添加； 9.1 成绩单管理：记录考核的所有成绩单，成绩单可按照模式和学员姓名进行检索查看或删除； 10. 学生端包括 3 种模式，训练模式，考核模式，实战模式； 11. 全程电子监测多项指标： 11.1 按压部分：监测按压次数（多按、少按）、按压位置（正确、错误）、按压深度（过大、过小）、按压频率（正确、错误）、按压回弹、按压中断时间显示； 11.2 按压操作波形显示：实时显示按压操作波形，通过波形可判断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回弹情况、按压中断时间、按压位置等； 11.3 吹气部分监测：吹气次数（多吹、少吹）、潮气量（过大、过小）、潮气时间、气体进胃。吹气操作波形显示：实时显示吹气操作波形，通过波形可判断潮气量、潮气时间。 12. 可进行心肺复苏的训练及考核，操作达标，模拟人复活；操作未达
----	-----------	---	--

		标，模拟人死亡。 12.1 训练模式：可添加 CPR 练习场景，可进行按压深度、按压频率、吹气等练习。 12.1.1 按压过大、过小、多按、按压位置、吹气过大、过小、过短、过长、气体进胃有语音提示。 12.1.2 可对 CPR 参数进行设置，操作结束自动弹出成绩单，成绩单可保存。 12.2 考核模式：考官可根据竞赛要求自定义设置参数，具有国赛标准一键设置功能，在设定的考核时间内，按照 30:2 的比例进行考核，设置项包括：竞赛时间、CPR 循环次数（用于选择单人或多人操作）、按压和吹气的正确比率（决定急救操作后的复活标准）、潮气量和按压深度的标准范围； 12.2.1 考生信息：操作时间、考生编号、姓名、操作用时等也可记录； 12.2.2 操作评价标准：操作限时、潮气量范围、潮气达标率；按压深度范围、按压达标率、操作评价； 12.2.3 操作统计：吹气正确率、吹气错误次数、吹气时间、吹气错误分析（过大、过小、多吹、少吹）、按压正确率、按压错误次数、按压错误分析（过大、过小、多按、少按、位置错误、按压未完全回弹）、按压频率错误、按压间隔过大的次数、CPR 循环数、循环中断时间； 12.3 实战模式 #符合 AHA 操作流程：环境安全，判断意识，判断呼吸，检查脉搏，紧急呼叫，清除口腔异物，安置体位，抬头检测，清除口腔异物等，其中意识判断，和脉搏检查等可以自动反馈。按照最新标准 30:2 的比例进行胸外按压及人工呼吸。多项实战考核指标包含：气道开放、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回弹、按压中断，吹气量、吹气时间等； 12.3.1 考生信息：操作时间、考生编号、姓名、操作用时； 12.3.2 操作限时、CPR 循环数、潮气量范围、潮气达标率；按压深度范围、按压达标率、操作评价； 12.3.3 操作统计：判断环境安全，拍打、呼叫，判断呼吸及颈动脉，呼救，气道开放，清除口腔异物，AED 使用、吹气正确率、吹气错误次数、吹气错误分析（过大、过小、多吹、少吹）、按压正确率、按压错误次数、按压错误分析（过大、过小、多按、少按、位置错误、按压未完全回弹）、按压频率错误、按压间隔过大的次数； 12.3.4 全程心电图显示：抢救前显示为濒临死亡的心电图；抢救中进行按压操作时，显示按压心电图，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呼吸监护显示潮气操作图形；抢救成功后显示为窦性心律，呼吸曲线恢复正常； 12.3.5 可添加 CPR 练习场景； 13. 实时记录数据，并以曲线和柱状 2 种形式显示按压深度和潮气量，曲线记录按压和吹气过程，使统计的结果更加直观，并可以记录每一个操作的细节。其中按压过程中若出现按压间隔过大的情况，其间隔时间将记录在曲线上； 14. 模拟人内置锂电池，和电脑无线连接，工作时间≥8 小时。可用于
--	--	---

		室外、野外突发情况的模拟。模拟人可感应意识判断、脉搏触诊、是否取出口中异物； 15. 系统内置不同的 CPR 场景，包括：触电、溺水、心脏骤停、创伤、中毒、意外低温、过敏性休克等，也可添加新的场景，或在现有的场景上进行编辑修改。每个场景都可以有独立的操作流程和评分标准； #16. 系统支持视频导引，可选择在训练或实战前导入相应的视频场景； 17. 监考功能：学生考核模式时，教师可用另一台手机连接模拟人进入监考模式，查看学生的操作记录、实时的操作数据，并且控制考核重置； 18. 配有心肺复苏操作垫，便于考核，训练。 （二）成年护理模拟人 1. 模型为成年女性，高分子环保材料制成，肤质仿真度高，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两乳头及剑突； 2. 关节灵活，可实现多种体位：去枕平卧位，屈膝仰卧位、半坐卧位、端坐位、俯卧位、头低足高位、头高足低位、侧卧位、截石位、昏迷体位等； 3. 床上擦浴及更衣，扶助病人移向床头法、轮椅使用法、平车运送法、担架运送法等移动和搬运病人法，轴线翻身法，肢体约束法、肩部约束法、全身约束法； #4. 可触及剑突，测量胃管插入的深度； 5. 可进行乳房护理； 6. 鼻饲：可抽出模拟胃液； 7. 洗胃术：可经口、鼻进行洗胃器洗胃、电动吸引器洗胃、胃管洗胃、洗胃机洗胃，胃容量为 500ml； 8. 导尿：男女互换生殖器，男性抬起阴茎与腹壁成 60° 角，导尿管顺利插入；操作成功后可导出模拟尿液； 9. 灌肠：可实现大量不保留灌肠、小量不保留灌肠、清洁灌肠和保留灌肠等多种灌肠方式； 10. 造瘘口护理：可进行造瘘口清洗； 11. 口腔护理：有活动义齿； 12. 气管切开术后护理； 13. 肌内注射：上臂、臀部和股外侧均有肌内注射块，可注入真实液体，注射模块均可更换； 14. 右手均有手背静脉网，头静脉、贵要静脉，可进行静脉输液、采血等操作； 15. 其他护理操作：吸氧、雾化吸入疗法、冷热疗法护理、外阴擦洗、外阴湿热敷、尿道冲洗、耳道冲洗及褥疮等多项护理操作。
--	--	---

三、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期：

1. 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产品技术规格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具体质保时间请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4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4. 对质保期内如遇故障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 8 小时响应，48 小时解决问题。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需为招标人免费提供以下培训和技术支持，内容包括设备操作、使用与维护等，不少于 1 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培训方案。

五、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中标的投标文件一致，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安装到位后，经测试达到使用标准，并组织集体培训后，视为验收合格

七、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符合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补充协议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 量：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财政拨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合同生效，待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财政拨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货款。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如：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

(2) 如：投标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注册证/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其中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金额合计为												
其中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金额合计为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